

证券简称: 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6-024

公司债简称: 13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 122301

2013 年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25 日

债券付息日：2016 年 5 月 26 日

2013 年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开始支付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3 年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3 楚天 01”，债券代码为 122301

- 3、发行主体：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发行总额：6 亿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5.88%
-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
- 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 1、根据《2013 年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5.88%。
- 2、每 1 手“13 楚天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8.8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7.04 元；扣税后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2.92 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25 日
- 2、债券付息日：2016 年 5 月 26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5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 楚天 01”持有人。2016 年 5 月 25 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 年 5 月 25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方式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3 楚天 01”的合格 QFII、RQFII 等非居民企业，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肖跃文

联系人：郭生辉

联系电话：027-87576667

传真：027-87576667

邮编：430074

（二）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齐澍、汤楠

电话：010-59026651

传真：010-5902 6604

邮编：100025

（三）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投资者还可以到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查询本付息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3 年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9 日